

3名消防員想調回家鄉服務 被詐財求償獲賠 232 萬

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大雅消防隊前替代役陳企元，佯稱他認識消防局有力人士，可代喬人事異動，先後向 13 名消防員詐財，被依詐欺罪判刑，其中被害人陳姓、楊姓、馮姓等 3 名消防員請求損害賠償，台中地院法官判決陳企元及妻子吳女連帶賠償陳姓消防員 70 萬、賠楊姓消防員 92 萬、賠馮姓消防員 70 萬，共賠 232 萬元。可上訴。

台中檢審查出，陳企元（30 歲，已入獄服刑）曾於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大雅消防隊服替代役，因而熟識消防隊員人事調動相關流程，明知自己並無決定消防隊員職務調動權限，於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間，假冒新北市消防局消防宣導科曾姓科長名義，在網路「消防心論壇」中發布可代為處理消防員申請調動事宜的不實訊息。

陳企元於 LINE 對被害消防隊員佯稱「我認識消防局有力人士，可代喬人事異動申請事宜，讓你們順利調至想要申請的各縣市消防局」，致 8 名消防員信以為真。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止，分別在台中市、嘉義市、桃園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彰化縣等處，當面將款項、以及申請調動所需的派令交付給陳男，或匯款至陳男不知情女友的帳戶內，共被詐款 262 萬元。

台中地院於前年 8 月審結，依詐欺罪將陳企元判刑 3 年 4 月，不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部分，被判刑 2 年 4 月；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部分，判刑 1 年，得易科罰金。吳姓消防員等人，從媒體報導陳企元詐財案，始知受騙，紛紛向中檢提起告訴，檢察官查出陳企元及妻子吳女（30 歲），也在這段時間向吳、林、陳、楊、馮等 5 名消防員詐財 281 萬元，遂依詐欺罪將陳男及吳女起訴，法官依詐欺罪將陳企元判刑 2 年 10 月、判吳女 1 年 5 月。

被害人陳姓、楊姓、馮姓等 3 名消防員請求損害賠償。台中地院法官判決陳企元及妻子吳女連帶賠償陳姓消防員 70 萬、賠楊姓消防員 92 萬、賠馮姓消防員 70 萬，共賠 232 萬元。可上訴二審。

（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0 年 11 月 4 日報導）

如遇可疑為詐騙的情況，請儘速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